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5 日、2 月 6 日、2020 年 2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网络通信等方式，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2020 年春节前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武汉及全国多个地区快速蔓延，疫情引起了广泛关注。2020 年 2 月 4 日，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卫健委高级别专家组成员李兰娟团队宣布，阿比朵尔及达芦那韦能有效抑制新型冠状病毒。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颐化学”）生产应用于达芦那韦的关键中间体手性环氧物。

手性环氧物是达芦那韦的关键中间体，全球市场的供应都来自中国的三家公司，朴颐化学是其中的三家主要供应商之一，市场份额大约为 15%-20%。朴颐化学自 2018 年起采用生物酶催化工艺取代硼氢还原的危险工艺以制备手性环氧物，并于 2017 年申请了酶法制备手性环氧物的工艺专利（专利号：

201711307815.4），是目前市场上独家掌握生物酶催化工艺的企业。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及市场对生物酶催化工艺接受度日益提高，市场份额在未来的 2-3 年内会迅速扩大。公司两种工艺路线生产的手性环氧物均获得了业内的普遍认可，目前印度客户有 Emucure、Mylan、Cipla、Sun、Laures，国内客户有博腾股份、迪赛诺等制药公司，朴颐化学为多数客户的主要供应商。

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10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在接到关注函的第一时间组织部门积极进行回复，并于 2020 年 2 月 6 日早间在深交所官网披露。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生物酶催化已成为当前国际公认的绿色化学技术，具有立体选择性高，反应条件温和，资源丰富种类多，易改造等特点，既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也有助于促进新手性药物的开发。如未来国内对生物酶催化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

因国内化工行业环保整治影响公司生产及新建项目，将可能对公司业绩形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